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海德”、“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修订)及《深交所[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1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1〕122号)等以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各环节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需在2022年8月11日(T-1)进行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时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下申购日为2022年8月11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7月25日(T-5)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方正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fzinc.com/>)。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特定市值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持仓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本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本次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易、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开始,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股份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及理由,次日响度的逻辑并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发行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大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7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7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3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7月19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拒绝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核查要求: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7月25日(T-5)中午12:00前通过方正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fzinc.com/>)完成个人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证明其符合法律法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注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1、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提交“维海德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2022年7月26日,T-4)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时,应确保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网下发行公告中披露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券服务机构公章。

特别提示:3、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填写至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易系统中,投资者需填写截至2022年7月19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7月19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且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方正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中填写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券服务机构公章。

特别提示:4、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发行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大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7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7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3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7月19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拒绝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核查要求: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7月25日(T-5)中午12:00前通过方正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fzinc.com/>)完成个人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证明其符合法律法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注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1、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提交“维海德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2022年7月26日,T-4)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时,应确保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网下发行公告中披露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券服务机构公章。

特别提示:3、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填写至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易系统中,投资者需填写截至2022年7月19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7月19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且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方正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中填写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券服务机构公章。

特别提示:4、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发行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大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7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7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3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7月19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拒绝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核查要求: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7月25日(T-5)中午12:00前通过方正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fzinc.com/>)完成个人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证明其符合法律法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注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1、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提交“维海德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2022年7月26日,T-4)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时,应确保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网下发行公告中披露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券服务机构公章。

特别提示:3、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填写至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易系统中,投资者需填写截至2022年7月19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7月19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且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方正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中填写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券服务机构公章。

特别提示:4、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发行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大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7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7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3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7月19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拒绝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核查要求: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7月25日(T-5)中午12:00前通过方正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fzinc.com/>)完成个人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证明其符合法律法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注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1、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提交“维海德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2022年7月26日,T-4)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2.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约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以下简称“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处罚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数量合计数。

17.本次新股发行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未申报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并需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定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国证监会已于去年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未申报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2022年7月19日(T-9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了发行人2021年年报财务数据,2022年一季度审阅数据以及2022年1-6月业绩预计。对于发行人2021年经营情况及变动原因,2022年一季度审阅数据以及2022年1-6月业绩预计,作如下重要提示:

(1)发行人2021年经营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2019-2021年,发行人的收入分别为28,487.46万元、67,011.41万元和60,022.5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096.35万元、16,832.49万元和14,970.82万元。收入和净利润整体呈现波动且呈现上半年及下半年趋势,其主要原因是受全球疫情冲击,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较大,2021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反复,居家办公、远程教学、远程会议需求增加,使得收入同比增长;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下降10.43%,净利润下降11.06%,主要原因为2021年以来全球疫情反复,2021年公司的业绩持续平稳增长。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5.15%,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71.39%,营业收入增长态势强劲,公司的经营持续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2)2022年一季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发行人2022年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12,804.51万元,同比下降25.59%;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4.17万元,同比下降42.67%;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13.99万元,同比下降47.93%。

发行人2022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30,710.42万元,预期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预计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70.64万元,同比下降8.99%;预计2022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12.34万元,同比下降12.04%。上述预期业绩由发行人管理层预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核,不构成任何承诺,投资者应当谨慎决策。

(3)2022年一季度业绩同比有改善,2022年1-6月营业收入预计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略有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产品的销售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下半年的销售额会高于上半年,而每年第一季度在全年四个季度的销售额中是最低的,但由于2020年爆发的新冠疫情引起的客户需求持续,导致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销售超预期,达到了历史最高值,因此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销售同比下降至正常水平;但2022年1-6月业绩同比仍以未低于2021年同期,相比2020年同期增长较快;

②公司于2022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30,710.42万元,预期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2022年1-6月业绩同比有改善,2022年1-6月营业收入预计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略有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基础,而且一旦生活理念和习惯发生变化,将在中长期内保持一定的粘性和持续性。因此,发行人因疫情新增的客户和场景,将成为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推广渠道。

从中长期来看,发行人凭借在音视频通讯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通过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节奏,聚焦核心技术,将产品线进一步聚焦于网络视频会议、在线教育、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网络直播、红外测温等多个视频应用领域,远程场景相关产品将保持规模持续增长的良好发展趋势,公司2022年5月中标中国铁建视频会议行业信创硬件生产及服务采购项目2022年第一批采购项目,在视频会议领域硬件行业规模不断扩大,生产线下,公司的营业规模、经营业绩具备向高质量发展的基础,疫情不会给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736,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87号文同意注册。方正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拟为“维海德”,股票代码为“30131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公开发行股数1,736,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本次发行作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941.23万股。

其中,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5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时,本次发行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54,450万股,占扣除